

# 襄阳市襄州区民政局文件

襄州民字〔2018〕86号

签发人：冯道新

## 关于全面建立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等老年人补贴制度的通知

各镇（街道）民政办：

为了推动养老服务业发展、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按照《关于全面建立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人补贴制度的通知》（鄂财社发〔2017〕26号）、《襄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襄政发〔2017〕24号）、《关于印发〈襄阳市区经济困难高龄、失能老年人补贴资金发放管理办法〉的通知》（襄阳民办〔2018〕8号）、《襄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襄州政发〔2018〕7号）要求，区政府决定在全区全面建立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人补贴制度，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基本原则

（一）保基本、可持续。根据我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注重补贴范围、标准与其他保障制度相衔接，优先保障经济

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人的养老服务护理需求，逐步扩大覆盖范围。

（二）统一要求、属地管理。实施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人补贴政策，要明确补贴对象、标准和措施。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人补贴对象以户籍为基础，实行属地化管理。

（三）公平、公开、透明。要在科学测算的基础上合理确定补贴标准，补贴政策和管理制度要公平、公开、透明，做到规范操作、严格审批、加强监管，接受社会监督。

（四）坚持动态管理。采取补贴对象定期报告和管理审批机关抽查相结合等方法，加强对补贴对象的日常管理和服务，切实做到补贴对象有进有出。

## 二、补贴对象和标准

（一）具有襄州区户籍的城乡低保对象中 80 周岁及以上的老年人，每人每月享受 200 元服务补贴；

（二）具有襄州区户籍的城乡低保对象中 60 周岁及以上失能老年人，每人每月享受 300 元护理补贴；

（三）具有襄州区户籍的城市低收入对象中 60 周岁及以上失能老年人，每人每月享受 200 元护理补贴；

城乡特困供养人员不纳入经济困难的高龄老年人、失能老年人补贴范围。

补贴对象的经济状况和年龄由民政部门核定，补贴对象的失能状况由县级以上医疗卫生机构鉴定。

## 三、政策衔接

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人可叠加享受高龄津贴。同

时符合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经济困难的高龄老年人服务补贴、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因公致残、离休等福利性生活补贴（津贴）、护理补贴（津贴）条件的残疾人，可择高申领其中一类生活补贴（津贴）、护理补贴（津贴）。

#### 四、申办程序

（一）申请。由老年人本人或其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亦或其所在村（居）民委员会直接向户籍所在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交书面申请，申请时应根据申请补贴种类提供相应证件及复印件，申请经济困难的高龄老年人服务补贴应提供老年人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最低生活保障证，填写《湖北省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人补贴资金申请审批表》；申请经济困难的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应提供老年人的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最低生活保障证（或城镇居民低收入证明）、县级以上医疗卫生机构鉴定的失能证明，填写《湖北省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人补贴资金申请审批表》。

（二）审核。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申请人的身份信息、经济状况、证明材料进行调查核实后，签署审核意见，将有关材料报区民政局审批。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在《襄州区低保高龄老年人服务补贴情况汇总表》、《襄州区低保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情况汇总表》或《襄州区城市低收入家庭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情况汇总表》中予以登记汇总；对不符合条件申请人不予受理并做好政策解释工作。

（三）审批。区民政局根据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上报的申报材料集中进行经济状况核对，并和相关政策衔

接。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将审批情况通知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公示有异议的，向申请人说明理由。镇（街道办）审核、区级民政部门审批分别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

## 五、补贴发放方式

经济困难的高龄老年人、失能老年人补贴主要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实现，也可以发放现金或代金券。区民政局根据审核确定的享受经济困难的高龄老年人、失能老年人补贴花名册结算服务费用或发放补贴资金。

（一）对于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提供养老服务（通过政府采购方式确定服务主体，为居家老年人提供家政、送餐、照护、代购代办、精神慰藉等服务）的，服务费用由区民政局支付给相应的服务主体。

（二）对于入住养老机构接受机构养老服务的老年人，区民政局可将补贴经费通过金融机构直接转账存入老年人个人账户。

（三）对于政府采购的服务组织暂不能提供养老服务的地方，可委托亲友邻里提供服务，补贴经费由区民政局通过金融机构直接转账存入老年人个人账户。一旦政府采购的服务组织能够提供养老服务，则不再向老年人个人发放补贴。

资格审定合格的老年人自递交申请当月计发补贴。支付给政府采购确定的服务主体的费用，可在年初预拨一定的服务费用，年底据实结算；转账存入老年人个人账户的费用实行按月发放，特殊情况下可按季度发放。

## 六、经费来源

根据《襄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襄州政发〔2018〕7号),经济困难的高龄老年人、失能老年人补贴所需经费,由区级福彩公益金和区财政按2:1比例分别纳入年度预算;区级福彩公益金负担的补助资金,由区民政局按规定据实结算;区级财政负担补助资金,通过财政年终结算据实办理。

## 七、建立档案

区民政局、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为享受补贴的经济困难高龄老年人、失能老年人建立纸质和电子档案,留存备案《湖北省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人补贴资金申请审批表》,建立工作台账。

## 八、强化监督检查

区民政局要加强监督,建立日常监督和重点抽查相结合的监管体系,确保补贴政策落实到位,补贴资金使用规范、安全、有效。各地要建立动态管理机制和核查制度,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社区)至少每季度组织核查一次,对不符合条件或已故的老年人要及时停发补贴。各地民政部门要设立举报电话,公布申报和发放程序,接受群众、媒体和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对虚报、冒领、截留、挪用补贴资金等行为,要依法依规处理。

## 九、建立评估机制

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和国务院、省政府、市政府有关文件的要求,积极推进建立统一规范的养老服务评估制度。认真制定评估方案,合理设计评估流程,

委托第三方独立机构开展服务评估。在服务评估中，要注重受益对象对养老服务的满意度评价。通过建立服务评估制度，营造平等参与、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使养老服务方便可及、价格合理，更好地满足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等老年人多样化、多层次的养老服务需求。

- 附件：1. 湖北省经济困难高龄、失能老年人补贴申请审批表
2. 《襄州区低保高龄老年人服务补贴情况汇总表》
3. 《襄州区低保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情况汇总表》
4. 《襄州区城市低收入家庭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情况汇总表》

2018年9月19日



附件 1:

## 湖北省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人补贴申请审批表 (样 表)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照片
身份证号						
出生日期		户 口 性 质		城 镇 ( ) 农 村 ( )		
详细住址						
困难类型	低保家庭 ( )		低保证号:			
	低收入家庭 ( )		认定日期:			
申请类型	高龄老年人 ( )		失能老年人 ( )			
申请日期		联系电话				
个人账户及 开户行名称						
代办人		身份证号码				
代办人电话		与申请人关系				
补贴金额	元/月	补贴形式	现金 代金券 购买服务			
镇(街道办 事处) 审核意见	签字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区民政局 审批意见	签字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 申领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人补贴

## 情况说明

一、申领对象为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人。

二、同时符合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人补贴的老年人，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享受其中一种补贴。

三、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人，可叠加享受高龄津贴。

四、城乡特困供养人员不纳入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人补贴范围。

五、申领补贴资金需提供资料。申请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人补贴资金的老年人应提供个人居民身份证、《最低生活保障证》或低收入家庭证明，失能老人需提供县级有关鉴定机构出具的鉴定结果。填写《湖北省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人补贴资金申请审批表》，提交给户籍所在地的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

六、领取补贴资金对象需要定期或不定期接受民政局、镇(街道)的复核。补贴对象家庭收入发生变化或发生重大变故应及时向户籍所在地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报告。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每季度向区民政局上报异动情况，区民政局进行集中核对，据此调整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人补贴对象。





